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召集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8 名（其中董事马红富、王国福、张骞予参加现场表决；董事宋晓鹏、叶健聪、刘志军、赵新民、黄楚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

4、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主持了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

2020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0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，《2020 年度第三

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之季度业绩公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

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hkex.com.hk）上的《公司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之季度业绩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9 日